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65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

中共中央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

(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成都会议通过，同年四月八日政治局会议批准)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(一) 我国农业正在迅速地实现农田水利化，并将在几年内逐步实现耕作机械化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规模过小，在生产的组织和发展方面势将发生许多不便。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，在有条件的地方，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。

(二) 小社合并为大社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在发展生产上有需要；
2. 绝大多数社员确实赞成；
3. 地理条件适合大社的经营；
4. 合作社的干部有能力办好大社。

(三) 为了便于加强对合作社的领导，为了在乡的范围发展各种小型工业和文化教育事业，在小社合并为大社以后，每一个乡领导几个农业合作社是适宜的。如果乡的区划较小，可以适当地合并成新乡。

(四) 农业合作社的合并必须有准备有计划地进行。需要合并而不合并是不适当的，不需要合并而合并，或者合并得过早过大，也是不适当的。因此，各地农业社是否合并，合并的规模多大，以及进行并社工作的时间和步骤，应当完全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根据本地区的情况自行考虑和规定。

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4065)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授权禁止使用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